

中共西安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学发〔2019〕3号

关于印发《西安音乐学院学生奖励规定》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音乐学院学生奖励规定》已经2019年7月5日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9年7月12日



西安音乐学院学生奖励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为鼓励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争做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安音乐学院章程》《西安音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发给荣誉证书、颁发奖学金等形式进行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推荐参加省级以上相关评优表彰活动。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在册的全日制大学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由学工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其奖励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个人档案。

第二章 奖学金

第四条 奖学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和“荣誉奖学金”两种。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适用于我校在册全日制本科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学生比例为本科生总数 30%以内。

(一) 学业奖学金等级、金额、比例分别为:

甲等: 每人 3000 元, 占院(系)班级学生总人数 3%;

乙等: 每人 2000 元, 占院(系)班级学生总人数 5%;

丙等: 每人 1000 元, 占院(系)班级学生总人数 10%。

(二) 申请学业奖学金必须具备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法规、《西安音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学习成绩达到下表所列标准:

表(一) 适用于音乐学、作曲(指挥)、视唱练耳专业

等级	专业主修课平均成绩	必修课平均成绩	体育课成绩
甲等	90 分以上	85 分以上	75 分以上
乙等	85 分以上	8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丙等	80 分以上	75 分以上	65 分以上

表(二) 适用于声乐、键盘、管弦、民乐、舞蹈专业(备注: 舞蹈专业不含体育课成绩)

等级	专业(主修)课成绩	必修课平均成绩	体育课成绩
甲等	85 分以上	85 分以上	75 分以上
乙等	80 分以上	8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丙等	75 分以上	75 分以上	65 分以上

表（三）适用于音乐教育专业

等级	专业主修课成绩	专业选修课成绩	必修课平均成绩	体育课成绩
甲等	85 分以上	80 分以上	85 分以上	75 分以上
乙等	80 分以上	75 分以上	8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丙等	80 分以上	75 分以上	75 分以上	65 分以上

3. 各院（系）专业主修课、必修课、选修课的区分，根据教务处明确的各专业本科教学方案（计划）执行。

（三）不符合申请学业奖学金的情况：

1. 一个学年内因违法违纪受到任何一级处分的；
2. 一个学年内有不及格课程的或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缺考的；
3. 一个学年内有旷课、旷宿记录或事假、病假累计超过六周（30 个教学日或 240 学时）的；
4. 未履行请假审批手续私自在校外住宿的。

第六条 荣誉奖学金适用范围：一是参加国际、国内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专业团体（机构）组织的音乐、舞蹈类比赛中获得名次（奖项），给学校赢得荣誉的在校本科生；二是在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创新创业、服务社会等方面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出突出成绩，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扬或事迹在社会上受到广泛赞誉的在校本科生。

第七条 奖学金申请程序

（一）学业奖学金申请程序

1.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对自己一学年来德、智、体、美等方面的表现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认为符合学业奖学金条件的，可到所在院（系）领取奖学金申报表，如实填写并在规定时间交院（系）办公室。

2. 院（系）把关。各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个人申报的学业奖学金材料进行认真核查，进行公示，确认后由党政主要领导共同签注意见并盖章，在规定时间内报学生处。

3. 职能部门审核。学生处对各院（系）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合格后的材料归纳汇总公示后，报请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4. 因个人原因逾期申报者均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实者将取消申报资格，奖学金已发放的予以追缴。

（二）荣誉奖学金申请程序

1. 学生在上一学年内参加专业比赛获奖、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可于奖学金评选工作开始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院（系）申报。

2. 各院（系）对学生申报的荣誉奖学金材料认真审核后，签注意见并盖章，在规定时间内报学生处。

3. 学生处对各院（系）的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学校相关会议研究通过，经主管校领导批准。

4. 因个人原因逾期申报者均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实者将取消申报资格，荣誉奖学金已发放的将予以追回。

5. 一年内有多项获奖者，按最高奖申报一项。

第八条 奖学金评定办法及程序

(一) 奖学金的评定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

(二) 学业奖学金和荣誉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毕业班不再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

(三) 每年9月开始申请奖学金、11月底前结束评定工作，表彰奖励于年底前结束。

第九条 奖学金发放办法

(一) 对奖学金获得者，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奖学金或荣誉证书；

(二) 学生处根据评定结果编制用款计划，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财务处把奖金打入学生个人银行卡中；

(三) 获奖材料由各院（系）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四) 参加专业比赛获得名次的一般只发给荣誉证书。荣誉奖学金的奖励种类和标准由学校相关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章 学生评优

第十条 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一) 思想品德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时事政治，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热爱劳动，能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二) 学业成绩好：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好学，

能较好的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参照奖学金条例规定的丙等以上标准）；

（三）身体素质好：坚持经常性的体育锻炼和早操活动，认真上好体育课，体育课成绩优良，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讲究卫生，身体健康。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 （一）违纪受处分不满半年的；
- （二）一学年内有不及格课程的；
- （三）一学年内有无故旷课记录的；
- （四）一学年内未参加院（系）集体活动的；
- （五）一学年内所在宿舍卫生检查评比差，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
- （六）未履行审批手续私自在校外租房住宿的。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 （一）优秀学生干部应基本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 （二）一学年内曾组织或参加过院（系）组织的集体活动；
- （三）在履行骨干职责中能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学，秉公办事，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四）工作成绩突出，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第十三条 评选比例：

- （一）优秀学生评选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20%以内；
-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学生干部总数的 25%以内。

第十四条 评选规程及奖励标准:

(一)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按照上述条件,由辅导员主持评选,经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报学生处审核,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对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均颁发奖状、奖金(品),并填写《西安音乐学院优秀学生登记表》《西安音乐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获奖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二)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工作每年9月开始,11月底前评选结束,年底前表彰;

(三) 优秀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干部的评选参照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标准条件执行,时间为每年6月份进行,结合毕业典礼进行表彰奖励;

(四) 对评选出的优秀学生(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干部),学校发给荣誉证书,给予优秀学生300元的物质奖励、优秀学生干部300元的奖励。优秀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干部的奖励,由学校根据情况研究决定。

第四章 评选先进班集体

第十五条 为了保证学生班级活动的正常开展,各院(系)可每年按学生人数设立班级活动费,用于支付班级学生活动费用。

第十六条 先进班级条件:

(一) 有一个团结互助、联系群众、积极开展工作、发挥集体领导作用、在各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的班委会;

(二) 全班学生能够“以学习为中心、以创优为目标”,学

习态度端正，主动勤奋，课堂秩序良好，各科成绩优良。各科成绩合格率在全院（系）位居领先水平；

（三）班级党、团工作活跃，同学之间团结互助，齐心协力，能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

（四）遵纪守法，言行文明礼貌，课堂出勤率高，学生公寓内按时作息，宿舍卫生好；

（五）违法违纪现象少。

第十七条 先进班级比例为各院（系）班级总数的 25%。

第十八条 评选规程及奖励标准：

（一）各行政班级按照上述条件在自评的基础上，提出书面申请，由各院（系）审查同意后统一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核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上报学校审批；

（二）先进班级评定工作每年 9 月开始，11 月底前评选结束，年底前表彰；

（三）对评选出的先进班集体，由学校授予“先进班级”荣誉称号，颁发奖状，给予 500 元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在奖学金、学生先进的评选过程中，如发现有未被上述规定明确的问题，由各院（系）及时上报学工部（学生处），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安音乐学院学生奖励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西安音乐学院奖学金登记表；
2. 西安音乐学院荣誉奖学金申报表；
3. 西安音乐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4. 西安音乐学院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干部）登记表。

抄送：校领导。

西安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

附表 1:

西安音乐学院
20 —— 20 学年学业奖学金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系 别		年 级		专 业		
学 号		政 治 面 貌		职 务		
专业成绩		体育课 成绩		必修课 平均成绩		
思 想 行 为 表 现	辅导员（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意 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 生 处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西安音乐学院荣誉奖学金登记表
(20 年 9 月 1 日——20 年 8 月 31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系 别		年 级		专 业		
学 号		政 治 面 貌		职 务		
专 业 成 绩		体 育 成 绩		必修课平均成绩		
所 获 奖 项 及 时 间						
颁 奖 机 构						
院 (系) 意见	签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 生 处 意 见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 校 审 批 意 见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3:

西安音乐学院
20 —20 学年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系 别		年 级		专 业		
学 号		政 治 面 貌		职 务		
专业成绩		体育成绩		必修课平均成绩		
思想 行为 表现	辅导员（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 生 处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西安音乐学院
20 届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干部）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系别		年级		专业		
学号		政治面貌		职务		
专业课成绩			文化课平均成绩			
班级鉴定	辅导员（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所获荣誉						
所在院(系)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